

(上接第9版)支持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加强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更好发挥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效能。强化产业布局支持力度,支持化工区一体化管理,进一步优化财力保障机制。持续开展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政策,切实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二期基金投入运营,按照本市工作指引做好国家级基金出资保障,形成中央和地方联动的投资生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支持科技教育人才一体改革发展。深入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发展,优化完善市级财政高等教育生均拨款激励约束机制,支持加快调整学科专业布局,促进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衔接。实施地方高校服务贡献能力跃升计划支持专项,支持市属公办本科高校实施以人才培养改革为核心的综合改革。围绕国家战略和上海科技产业发展所需设立若干竞争性专项,引导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做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支持建设原始创新高地、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

2. 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释放消费潜能与创新活力。支持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统筹中央和地方各类财政资金,综合运用专项资金、贷款贴息、奖励补贴等各类政策工具,支持促进高品质消费和服务业联动发展,培育文博演艺、体育赛事、家政服务、银发消费等消费场景,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应,扩大服务消费。全面推动个人消费贷款、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两项国家贴息政策落地,支持大力提振消费。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合理安排地方配套资金,有序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强化财政政策对消费结构升级的引导作用。聚焦重大文旅商体展联动活动,强化资金统筹、形成政策合力,支持办好“五五购物节”等重大促消费活动,增强城市活力和消费动力。研究设立文化产业母基金,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文化产业,促进繁荣文化市场活力。支持文旅商体展联动一站式平台建设,支持百万级客流重大活动联动和IP培育重点活动,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优化投资结构与效能。加强土地出让收入、建设财力等各类资金的统筹运用,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支持“五个中心”建设等重大战略,将资金优先向城市更新、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倾斜,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有效强化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管控,强化全生命周期政府投资管理理念,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能。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布局。支持嘉闵线北延伸、示范区线、21号线、23号线、崇明线等轨道交通建设。

提升对外开放能级。调整优化稳外贸政策,进一步支持外贸重点行业企业发展,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稳住外贸基本盘,大力发展服务贸易。进一步支持推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沪集聚功能、提升能级。保障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吸引更多外资企业参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支持保障进博会越办越好,拓展放大溢出带动效应。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扩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范围,推动惠企政策优化完善、精准落地。用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对中小企业全链条培育,加大瞪羚、独角兽等高科技企业培育力度。优化新一轮中小微企业信贷奖补政策,推动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进一步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规模,释放担保基金融资增信效应。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3. 注重鲜明民生导向,支持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支持幼有善育、学有优教。落实生育补贴政策,支持优化生育支持体系和激励措施,推进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支持上海承担的试点任务推进落实。推进落实国家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构建普惠、安全、优质、多元包容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优化财政教育资源配置,健全与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结合各区基础教育学龄人口“梯次变动、错位达峰、区域分化”变化趋势,优化转移支付分配机制,推动学前教育、小学、初中、高中教育资源跨学段动态调整和贯通衔接。

(上接第11版)优化“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体征指标体系。

持续推进量子城市空间智能建设,积极拓展智能应用场景。分类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提升15分钟社区生活圈功能,提升建设50个美丽街区,新增公共座椅1000套,完成100公里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加强背街小巷环境治理,推动20个机关、企事业单位附属空间对社会开放共享。完成老化燃气管道改造1000公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100公里,实施住宅小区、道路、下立交积水改善工程52个。持续优化公交线路,推动地面公交和轨道交通高效衔接。深化无障碍环境建设。

持续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健全基层网格“多格合一”治理模式,完善“三所联动”机制,推广“社区少年服务队”等创新

关于上海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支持老有颐养、病有良医。调整提高养老金及城乡居民医保等财政补助标准。实施中重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提高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减轻家庭照护压力。支持长者食堂、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养老服务资源进一步均衡可及,探索建立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相结合的机制,支持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建设自主可控的高质量生物医学样本库及临床队列,统筹全市临床研究信息资源。支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临床、中医、公共卫生等重点专科。推进市级和区级医疗机构共建医联体。

支持劳有所得、弱有众扶。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综合实施就业见习、技能培训、扩大社保费补贴等政策,强化高校毕业生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推动劳动力供需匹配。支持办好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促进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适当提高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提升困难群体生活补助水平。

支持住有宜居、文有传承。支持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提速、旧住房更新改造加快开展。优化统筹专项债券、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持续推进不成套职工住宅改造等。支持深化五个新城建设,推进五个新城产业细分赛道发展,支持全面推进南北转型,支持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第六轮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深入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和主流媒体变革,推进革命军事馆建设和上海大剧院建成开放,积极打造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支持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促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实施新一轮全民健身计划,支持办好场地自行车世界锦标赛、市运会等重大赛事。

4. 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支持加快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

支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支持政务领域智能体开发应用,保障政务领域智能体基础建设和政务集中算力投入,提升政务领域智能化水平。支持降低企业上链用链成本,应用场景扩围提质放量等关键领域,提升国家区块链网络基础设施上海枢纽公共服务能力。支持拓展数字出海服务平台,深化数字身份跨境认证试点,高标准对接国际数据规则,支持数据开发利用,形成多层次产品和服务体系。

支持推进全面绿色转型。优化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方向,聚焦碳排放双控目标,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和传统行业改造升级,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支持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落实新一轮三年林业政策,持续加大林绿、湿地等资源保护力度,推动提高城市绿色生态空间品质。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支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中央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建立承保服务、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落实本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持续完善本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保障力度,结合农业科技体制改革,聚焦支持生物育种、生物制造等农业科技新赛道布局,优化资金投入。持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项目。持续保障好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助力对口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促进提高超大城市安全韧性水平。支持全力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持续支持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扫黑除恶、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工作。支持深化“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化解等机制,进一步提升社会治安效能。支持提高供水安全及品质,支持深化排水管理体制管理改革,提升公共排水设施运行效能和管理水平。支持全面推进雨污混接普查整治,着力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防治、燃气、消防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财力保障,守牢城市安全底线。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70亿元,比2025年执行数(下同)增长2%。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2293.2亿元,收入总量为10963.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00亿元,增长3.2%。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663.2亿元,支出总量为10963.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16亿元,增长2%。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区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2116.4亿元,收入总量为6032.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26亿元,增长0.2%。加上上解中央财政支出、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2406.4亿元,支出总量为6032.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市对区转移支付1093.8亿元,增长6.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881.6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69.2亿元),增长5.2%,专项转移支付212.2亿元,增长10.8%。资金安排方面,进一步加大教育、“三农”、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生态补偿、公共安全、文化体育等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同比增长3%,更加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本市重点项目任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

从财政支出看,202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0.2%。主要是2025年执行中,中央财政增加下达中央基建投资、节能减排等补助资金,截至预算编制时,中央财政仅下达了部分2026年专项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执行中,将根据中央财政专款的下达情况相应增加安排支出。同时,本市将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政府债券发行额度,并根据财政部正式下达本市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情况,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2026年,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7.2亿元,与2025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97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4.15亿元,公务接待费1.08亿元,均与2025年预算数持平。

(四)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61.4亿元,下降25.6%。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动用上年结转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调入资金等1491.3亿元,收入总量为3752.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19.8亿元,下降29.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932.9亿元,支出总量为3752.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93.4亿元,下降23.3%。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动用上年结转收入、区级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调入资金等1186.6亿元,收入总量为1780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53.1亿元,下降44.6%。加上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1026.9亿元,支出总量为1780亿元。其中: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00亿元,下降26.3%;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583.4亿元,下降37.8%,主要安排中心城区不成套职工住宅更新改造、重点区域土地收储和轨道交通建设等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五)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8亿元,下降6.7%。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30.9亿元,收入总量为148.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7.7亿元,增长16.9%。加上调出资金41.2亿元,支出总量为148.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9.1亿元,下降1.2%。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16.4亿元,收入总量为95.5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6.3亿元,增长7.1%。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调

关于上海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做法。强化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做好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服务联系群众,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强化军地协同联动,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退役军人服务和双拥共建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推进综治中心规

范化建设,完善民意征集机制,持续推动12345市民服务热线提质增效。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快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守牢城市安全底线。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落

出资金等29.2亿元,支出总量为95.5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平衡。

(六)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388.7亿元,增长1.8%。其中,保险费收入6438.2亿元,财政补贴收入560.5亿元,利息等其他社会保险收入390亿元。收入总量为7388.7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437.7亿元,增长5.4%。加上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66.3亿元,支出总量为6504亿元。本年收支结余884.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907.5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由于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批准时间与本市总预算编制时间尚不衔接,2026年本市总预算中区级预算仍由市级财政代编。

三、扎实做好2026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6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上海市委决策部署,积极担当、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抓推进、不折不扣抓落实,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资金资源统筹,持续保障财政平稳运行。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和“四本预算”,按规定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加强中央与地方资金、当年预算与结转结余资金、财政资金与非财政拨款的统筹使用,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强化对重大决策部署、重点领域和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撬动作用,放大资金集成效应。着眼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等全环节,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着力加强公物仓资产调剂,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提高资产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成本绩效理念,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健全事前功能评估、成本定期分析、定额动态调整、预算优化安排机制,滚动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动态完善绩效基线,检验修正成本定额和支出标准,将分析结果深度应用于预算安排中。聚焦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一揽子政策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优化调整政策,放大财政政策效应。加强市区联动、区区间协同,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管理会计专业化支撑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智化支撑,进一步提升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质效。

(三)强化守正创新突破,稳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探索开展智能预警监控,以数智化升级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管理。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持续发挥政府债券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巩固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成果,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对标改革,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政府采购监管,推进政府采购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融合衔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好各项税费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体系,规范区以下财政管理。加强财会监督,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监督检查,强化闭环监管。

(四)依法接受预决算审查监督。主动深化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指导意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积极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紧紧围绕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上海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落实预算联网监督要求。坚决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和决算决议,健全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运用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结果改进预算编制,持续加强预决算公开。进一步提升本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报告、债务管理报告工作质量,落实人大监督管理意见,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关切,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上海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指导监督,主动而为、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支持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全力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加强高层建筑、危险化学品、燃气、建筑施工、户外招牌、道路运输、消防、特种设备以及自然灾害综合防治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加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探索推进街镇应急消防一体化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隐患排查奖励制度。完善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做好防汛防台工作,推动黄浦江挡潮闸工程前期工作。加强能源电力保供,制定实施迎峰度夏(冬)能源保供方案,增强防灾救灾救灾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和战略物资储备保障,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